

说明

兹有北京兴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现就本单位相关地址事宜，作出如下正式说明：

本单位所述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泰禾中央后广场4期4号楼416室和租赁合同上北京市大兴区义和庄北路11号4号楼4层416为同一地址，本单位对本说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。

特此说明！

说明单位（盖章）：北京兴涛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